

# 台北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互助福利金申請表



103年03月17日第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108年06月30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9月29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29日第6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6月07日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會員姓名		會員編號	
申請日期		申請人簽名	
申請金額		會員與申請人關係	
給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(存)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沖抵保費		

**申請項目：**

- 會員結婚賀禮金，新台幣 \$ 2,000 元整。**  
(應檢附3個月內有效期之戶籍謄本、喜柬；限領一次，以結婚登記日為基準。)
- 會員或會員之配偶生育補助金，新台幣 \$ \_\_\_\_ 元整。**  
(應檢附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；每胎發給生育補助金1,500元整，雙胞胎3,000元整，以此類推。)
- 會員疾病住院慰問金，新台幣 \$ 1,500 元整。**  
(應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；疾病住院日數滿四天以上，一年限領一次。生產住院非屬該項規範。)
- 會員急難救助金，新台幣 \$ 3,000 元整。**  
(會員遭遇天災(地震、水災)人禍(火災、車禍)住院二個月以上)，足以陷其生活於危難者，需提具事故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查證屬實者，酌情發給互助金，一年限領一次；遇有情節重大者，另由本會發動會員捐助之。)
- 會員直系親屬逝世慰問金，新台幣 \$ 1000 元整。**  
(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訃文擇一檢附即可；具符合會員資格者，即可請領。直系親屬係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)
- 會員本人逝世慰問金，新台幣 \$ \_\_\_\_ 元整。**  
(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訃文擇一檢附即可、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會員本人逝世，其直系親屬或經指定受益人得請領互助金，入會滿一年以上未滿5年者給付3,000元；自公告實施日起滿5年以上未滿10年者給付5,000元；自公告實施日起滿10年以上者給付10,000元。)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會員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入會需滿一年以上。會員遷出會籍後，所繳互助金概不退還。
- 2.會員申請上述各項互助金，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備齊有關證明文件，逾期概不受理視同棄權。
- 3.本辦法提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實施之。

## 第六屆全體理監事會審核通過

理事長	監事會召集人	財務長	秘書	出納幹事	經辦人